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主要交易

收購NOATUM PORT HOLDINGS, S.L.U.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7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NPH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NPH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及威爾士、西班牙或香港公眾假日之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倘若項目公司同意，先決條件（董事會函件中「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提及的第(v)項條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惟第(v)項條件於該日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或項目公司與TPIH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金額」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Conterail Madrid」	指	Conte-Rail,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NPH旗下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就特殊項目作出調整後之綜合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NPH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西班牙」	指	KPMG Auditores, S.L.；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13日或項目公司與TPIH協定的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於西班牙出現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b) 發生於或直接影響西班牙的任何： (i) 國家緊急狀態； (ii) 戰爭； (iii) 敵對行為爆發（或加劇）；或 (iv) 因戰爭或敵對行為而禁運； 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恐怖主義活動、制裁或勞工行動； 且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對(i) NPH集團（作為整體）或(ii) NCTV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NCTB」	指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NPH旗下附屬公司；
「NCTV」	指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NPH旗下附屬公司；
「NPH」	指	Noatum Port Holdings, S.L.U.，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NPH集團」	指	NPH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的Noatum集團；

釋 義

「NRTZ Zaragoza」	指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NPH旗下附屬公司；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前重組」	指	根據項目公司與TPIH協定的條款重組NPH集團及保留的Noatum集團；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經擴大集團與交易事項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保留的Noatum集團」	指	Noatum Maritime Holdings, S.L.U.之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包括Noatum Maritime Holdings, S.L.U.於交割前重組完成時將予收購之NPH旗下附屬公司以及附屬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項目公司及TPIH於2017年6月12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NPH股本中11,805,452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不可分拆可累計普通股(<i>participaciones sociales</i>)，佔NPH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項目公司、TPIH及NPH於2017年6月12日就NPH訂立之股東協議；

釋 義

「項目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呎標準貨櫃;
「交易事項」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包括項目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項目公司可能根據股東協議收購TPIH於NPH之股份;
「TPIH」	指	TPIH Iberia, S.L.U.,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NOATUM PORT HOLDINGS, S.L.U.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項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PIH於2017年6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PIH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NPH股份之51%）。同日，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的擔保人）、項目公司、TPIH及NPH亦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須待交割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NPH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事項須獲股東批准，並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項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PI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PIH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NPH股份之51%)。

NPH的主要資產包括NCTV和NCTB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以及Conterail Madrid和NRTZ Zaragoza兩家輔助性鐵路場站公司。

代價

代價金額為203,490,000歐元，惟可因應NPH集團於交割日期之資產淨值作出交割後調整。

代價金額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NPH集團最近數年的財務運營情況及NPH集團未來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確定。

銷售股份收購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下文第(i)、(ii)、(iv)及(v)項條件而言，獲項目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項目公司購買銷售股份根據西班牙的合併控制法例及法規獲得批准；
- (ii) 已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交易事項備案所需的全部文件；
- (iii) 瓦倫西亞港務局及畢爾包港務局已通知批准項目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v) 股東已批准交易事項；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交割前重組已告完成，包括將保留的Noatum集團與NPH集團拆分。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違約金

倘上文第(iv)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或TPIH與項目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項目公司須向TPIH支付違約金1,000,000歐元。

NCTV特許權延期

NCTV經營瓦倫西亞集裝箱碼頭的特許權將於2031年3月7日到期。NCTV已向瓦倫西亞港務局申請將特許權延長至2041年3月7日。倘獲批准的延長期限較短或未獲批准，TPIH同意向項目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具體金額視乎延期是否獲批准及（倘獲批准）獲批准的期限而定。

終止買賣協議

倘任何交割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下午9時正（倫敦時間）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另一方未能於交割時履行其任何責任，則項目公司及TPIH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項目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東協議

交割後，項目公司及TPIH將分別持有NPH 51%及49%的股份，且NPH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的擔保人）、項目公司、TPIH及NPH已於2017年6月12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交割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管理層

作為NPH之主要股東，項目公司有權委任及罷免NPH的大部分董事。項目公司有權在其提名的董事當中提名一名董事擔任NPH董事會主席。項目公司亦有權提名NPH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不競爭

倘NPH任何一位股東持有NPH至少10%附有投票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則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者不得在瓦倫西亞港半徑250海里範圍內投資任何集裝箱碼頭業務。

股份出售限制

NPH任何一位股東概不得於交割日期滿兩週年前出售其股份。股東協議包含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領售權。

流動性機制

倘項目公司與TPIH共同委任之獨立委員會確定項目公司提名的NPH董事未能按NPH及其全體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導致NPH集團蒙受損失，且損失金額超出NPH集團於發生違約之財政年度當年EBITDA之20%，則自NPH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送達NPH股東之日（但不包括該日）起至NPH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送達NPH股東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TPIH有權（且不受項目公司酌情權之規限）要求項目公司收購其於NPH的全部股份，代價為：

- (a) 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即參考NPH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EBITDA及按代價金額計算之EBITDA倍數計算之金額）：

$$(\text{平均EBITDA}) \times (\text{中遠收購倍數}) \times (\text{TPIH於NPH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當中：

(i) 「平均EBITDA」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的30%；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的30%；及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的40%。

(ii) 「中遠收購倍數」指代價金額所隱含的EBITDA收購倍數，該金額由代價金額(a)首先除以51%及(b)再除以截至交割日期所屬歷月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的EBITDA得出；及

(b) 不超過相等於代價金額之比例金額的上限。

TPIH行使有關權利概不受本集團酌情權之規限。本公司於釐定交易事項的代價比率時已考慮於任何有關行使後就TPIH所持NPH股份而應付代價的上限。(任何有關行使將不會影響交易事項的其他百分比率。)因此，交易事項代價比率的分子等於(a)有關上限；及(b)代價金額(即項目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NPH 51%股份的代價)的總和。該總和乃由代價金額除以51%得出。

本公司同意擔保項目公司履行收購有關股份之責任。

表現費

倘於NPH財政年度分派予NPH股東之現金金額(不包括將任何第三方債務融資進行再融資所產生的任何現金)超出NPH年度預算之預計金額，則TPIH同意向項目公司支付表現費，其金額最高不超過TPIH應佔的超出部分金額的40%(視乎超出程度而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知悉，NPH集團於2016年產生除稅後虧損。NPH集團於2016年之除稅後虧損為14,942,000歐元。於2016年，NPH於該分成貸款項下之融資成本為17,574,000歐元。倘不計及該等融資成本，NPH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應為2,632,000歐元。誠如本函件「有關NPH的資料」一節所闡釋，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NPH於任何分成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亦不會就任何分成貸款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本公司以「推進全球化佈局」、「加強港口及碼頭控制力和管理能力」、「發揮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為戰略引領。是次交易事項與本公司的既定戰略相契合。完成銷售股份收購後，本公司成為NPH控股股東，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地中海地區和歐洲地區的網絡佈局。NCTV和NCTB兩個集裝箱碼頭將受益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技術支援，以及中遠海運集團集裝箱船隊和海洋聯盟及其寶貴的現有客戶資源的業務支持。本公司將有效發揮協同優勢，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致力提升該兩個集裝箱碼頭的處理能力，優化NPH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效能，加強其服務的協同效應質素。

就箱量及處理能力而言，NCTV是瓦倫西亞港最大的集裝箱碼頭。瓦倫西亞港為地中海三大集裝箱港口之一，其半數箱量均來自穩定的本地貨業務，其350公里半徑內的直接腹地佔西班牙國內生產總值近50%。瓦倫西亞港是伊比利亞半島的主要門戶以及西班牙首都馬德里的天然良港，地理位置優越，為地中海西部的中轉樞紐。NCTV於瓦倫西亞港與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Terminal Valencia S.A.毗鄰，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地中海西部最卓越的碼頭設施及物流支援。

NCTB是畢爾包港唯一的集裝箱碼頭，就箱量及營運而言，是南歐大西洋地區最大和最具現代化的集裝箱碼頭之一，是伊比利亞半島和法國西南部集裝箱運輸的理想門戶。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鞏固NCTV及NCTB作為各自區域物流中心之地位：(1)利用本集團與主要進出口商及中國物流供應商之穩固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力爭提升兩個碼頭的吞吐量；及(2)憑藉本集團作為全球碼頭營運商之專長，提升兩個碼頭的產能與效能。

董事會函件

Conterail Madrid和NRTZ Zaragoza能改善內陸腹地與沿海地區的聯繫，協助運營商和托運人創造更有效的物流鏈，通過瓦倫西亞和畢爾包港口運輸產品。NRTZ Zaragoza位於伊比利亞半島最大之一的鐵路物流中心，就業務及營運規模而言，為西班牙公共鐵路網絡最重要的多式聯運鐵路樞紐之一。

自2017年4月開始，海洋聯盟已經從別的碼頭開始轉移掛靠NCTV，並在NCTB啟動支線服務。

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交割後，NP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NPH集團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資產

根據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交割將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606,900,000美元。

負債

根據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交割將令本集團之總負債增加約496,50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NPH之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NPH的資料

NPH集團主要在西班牙從事集裝箱碼頭（包括瓦倫西亞港及畢爾包港）的開發、營運及管理。下表載列NPH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源自NPH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2,749	22,39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14,942	18,226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負債淨額	165,6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NPH根據分成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結欠Turia 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C.V.（直至轉讓（已發生）其於NPH之股份予TPIH前為NPH之唯一股東）346,641,000歐元及354,107,000歐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NPH於該貸款項下之融資成本分別為16,940,000歐元及17,574,000歐元。

交割前重組包括將分成貸款金額（包括利息）作為自願準備金注入NPH之權益。因此，NPH於任何分成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亦不會就任何分成貸款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有關TPIH的資料

TPIH由J.P. Morgan Global Alternatives推薦之機構投資者及APG Asset Management N.V.分別擁有67%及33%，其為主要從事碼頭營運及相關物流業務的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J.P. Morgan Global Alternatives為全球領先金融服務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之資產管理業務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的另類投資部門。APG Asset Management N.V.總部位於荷蘭，為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為（退休）基金及不同行業僱主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PI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事項須獲股東批准，並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有關NPH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符合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相當，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即由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但獲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西班牙編製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西班牙為與獲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有聯屬關係的畢馬威獨立事務所網絡的成員公司之一，且其專業會計師為西班牙註冊會計師協會 (Instituto de Censores Jurados de Cuentas de España)之成員，而西班牙註冊會計師協會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成員。畢馬威西班牙為西班牙持牌審計事務所，受西班牙會計審計協會 (Instituto de Contabilidad y Auditoría de Cuentas，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之成員) 監管，於西班牙官方會計師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S0702。

畢馬威西班牙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NPH集團及保留的Noatum集團（統稱為「較大集團」）的核數師。較大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即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畢馬威西班牙審核。本公司認為，畢馬威西班牙熟悉較大集團的運營及財務報告制度，因而較其他會計師更有資格作出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還認為，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將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並非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1.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均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i) 已於2017年4月12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4至200頁）：

http://www.coscopac.com.hk/admin/upload/ir/financial_report/car2016.pdf

- (ii) 已於2016年4月14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2至184頁）：

http://www.coscopac.com.hk/big5/ar_eversion/2015/

- (iii) 已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7至194頁）：

http://www.coscopac.com.hk/big5/ar_eversion/2014/

2. 債務

本集團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709,100,000美元，債務總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流動	
短期借貸	195.7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02.4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即期部分	9.5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的貸款	167.6
一合營企業的貸款	40.4
非流動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869.3
應付票據	298.0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6.2
	<hr/>
總計	1,709.1
	<hr/> <hr/>

除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57,800,000美元外，所有其他債務均為無抵押無擔保。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103,90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約107,80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提供約10,400,000美元之銀行擔保予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未予確認。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NPH集團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NPH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645,500,000歐元，債務總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歐元

流動

貸款及借款	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
其他金融負債	0.4
衍生金融工具	0.6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2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5.0
衍生金融工具	4.3

645.5

除為數約279,400,000歐元之有抵押貸款及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有關債務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NPH集團已向其NCTV及NCTB銀行融資放款人提供以下擔保：(1)瓦倫西亞及畢爾包特許協議（即賬面值為178,800,000歐元之行政管理經營權及特許協議）之承兌按揭；(2) NPH於NCTV及NCTB之合共163,600,000歐元投資之抵押；及(3)合共16,300,000歐元之若干應收賬款、若干短期投資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外，目標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交易事項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通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與經營前景

於2016年3月重組後，本集團已轉型為純碼頭管理者及營運商，碼頭組合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得以提升。

成為NPH控股股東，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轉型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提升集裝箱碼頭的處理能力，優化NPH集團業務之架構及效能，提升其服務的協同效應及質素。於2016年7月，NCTV的Muelle de Costa泊位投入使用，處理能力增加100萬TEU，使NCTV處於數一數二的地位，能夠同時處理最多四艘超大型集裝箱船。NCTV於瓦倫西亞港與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Terminal Valencia S.A.毗鄰，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地中海西部最卓越的碼頭設施及物流支援。自2017年4月開始，海洋聯盟已經從別的碼頭開始轉移掛靠NCTV，並在NCTB擁有支線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NPH根據分成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結欠Turia 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C.V.（為NPH當時之唯一股東並已轉讓其於NPH之股份予TPIH）354,107,000歐元。交割前重組包括將分成貸款金額（包括利息）作為自願準備金注入NPH之權益。因此，NPH於任何分成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亦不會就任何分成貸款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NPH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為14,942,000歐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NPH於該分成貸款項下之融資成本為17,574,000歐元。倘不計及有關融資成本，NPH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為2,632,000歐元。

NPH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為165,688,000歐元。倘不計及NPH於該分成貸款項下之負債，NPH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應為188,419,000歐元。

有關機構及經濟方面已承諾改善和發展與Zaragoza的列車連接。瓦倫西亞港務局將於三年內投資50,000,000歐元，務求改善鐵路貨運通道。

根據德魯里報告，西班牙相比地中海西部大部分經濟體擁有更強勁的經濟前景。2015年至2021年，西班牙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將以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西班牙的集裝箱總箱量預計將由2016年的1,360萬TEU增至2035年的2,680萬TEU，複合年增長率為3.6%。根據《勞氏日報》(Lloyd's List)及英國國際集裝箱化雜誌(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2016年世界集裝箱港口百強統計顯示，瓦倫西亞港為地中海最大的集裝箱港口。

西班牙已對裝卸行業進行改革，以遵照歐洲法院的裁決，使其符合歐盟關於自由成立裝卸團隊的規則。西班牙國會於2017年5月通過一項關於勞工法例改革的法案。勞工法例改革將為NCTV及NCTB開創新紀元，帶來提升效能、運能和競爭力以及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新契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發展碼頭業務，加強與母公司、戰略夥伴及主要客戶的業務合作及戰略協同效應。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形勢，繼續致力提升運營效能及盈利能力。

5. 2016年12月31日後之重大收購

於2017年1月20日，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訂立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以現金結算。同日，本公司亦與青島港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2017年5月22日交割後，上海中海碼頭持有青島港國際16.82%股權。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國際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青島港國際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青島港國際股份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之通函。

董事之薪酬或實物利益概無因上述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之事項而有所變更。

Noatum Port Holdings, S.L.U. (「NPH」或「母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一項計劃，以轉讓Noatum Terminal Graneles Santander, S.A.U.、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及Noatum Terminal Malaga, S.A.U.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出售其於SM Gestinver, S.A.U.及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ntander, S.L.U.之股權（統稱「終止經營業務」）。上述公司並無從事集裝箱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轉讓的可能性較高，上述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並被納入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管理層承諾及批准的出售計劃內。截至目前，向受讓人轉讓股份尚待若干港務局批准。此外，NPH董事會於2017年5月批准轉讓Operaciones Portuarias Canarias, S.A. (「OPCSA」) 的股份，有關股份轉讓以權益法入賬。上述公司及資產的轉讓預計將於2017年落實。NPH餘下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及OPCSA除外）統稱為「目標集團」。

母公司於交割後將於下述實體持有股份：

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 所有權百分比
Noatum Ports, S.L.U.	100.00%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77.47%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100.00%
Conte-Rail, S.A.	50.00%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60.00%
Noatum Terminal Graneles Santander, S.A.U (*)	100.00%
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 (*)	100.00%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Malaga, S.A.U (*)	100.00%

(*) 該等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從目標集團轉出

下文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涉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較大集團」的定義見本附錄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188,748,000歐元、188,930,000歐元及191,359,000歐元。

目標集團的收入包括來自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NCTV」)及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NCTB」)兩個港口集裝箱碼頭以及Zaragoza鐵路集裝箱碼頭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的經營收入。

收入主要分為本地業務及中轉業務，本地業務由於費率較高，故利潤高於中轉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地業務分別佔貨運總量的57.6%、49.8%及47.9%。

2015年收入較2014年輕微增長0.1%，主要由於箱量增長8.6%（正面影響），以及2015年中轉業務佔總吞吐量的份額較2014年有所上升，導致收入組合產生變動（負面影響，中轉業務的費率低於本地業務）。2016年收入較2015年增長1.3%，同樣由於箱量增長及單次收入輕微增加(+0.5%)所致。

所用物料成本及其他外部支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所用物料成本及其他外部支出分別為80,646,000歐元、85,466,000歐元及88,650,000歐元。有關成本主要與僱用人手組成聯合裝卸隊及其他可變成本（業務費用、物資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物料成本及其他外部支出較2014年增加6.0%，主要由於箱量增長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開支較2015年進一步上升3.7%，同樣受箱量增長所推動，加上受惡劣天氣條件影響及使用非雙吊式起重機，導致NCTV運能下降，致使單次可變成本增加。

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為72,399,000歐元、70,164,000歐元及78,727,000歐元。

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 (「Sagunto」) 拆分后，僱員人數減少，促使2015年人工成本減少8.1%。由於根據集體議價協議的條件為新僱員加薪，2016年人工成本增加2.9%。由於支付保險費及獨立專業服務費用，其他經營費用於2015年增加0.8%，於2016年增加18.8%，這是由於2016年所購置的起重機運輸成本上漲以及與各大項目有關的獨立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¹⁾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及OPCSA之年度綜合虧損分別為9,793,000歐元、18,716,000歐元及32,349,000歐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取消NCTB金融工具產生為數9,815,000歐元的虧損（2014年為零）。

目標集團及OPCS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佔按權益入賬的投資除稅後溢利／（虧損）」一項產生減值虧損16,549,000歐元（2015年為零）。

借款及融資

目標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外部借款）。所有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歐元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外部借款包括銀行銀團貸款（NCTV放款人為西班牙國際銀行、ING、班基亞銀行及凱克薩銀行，NCTB放款人為西班牙國際銀行、薩瓦德爾銀行及凱克薩銀行）及其他營運資本融通（循環信貸融通、代理融通等）。上述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15.2。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即其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為202,653,000歐元。目標集團的債務金額（按非流動及流動貸款及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之和計算）為225,698,000歐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為23,045,000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即其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為205,212,000歐元。目標集團的債務金額（按非流動及流動貸款及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之和計算）為236,971,000歐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為31,759,000歐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淨額（即其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為261,764,000歐元。目標集團的債務金額（按非流動及流動貸款及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之和計算）為288,295,000歐元。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為26,531,000歐元。

(1) 扣除稅項

債務淨額於上述期間整體增加主要由於NCTV及NCTB的資本開支融資所致。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61%增至2015年12月31日之82%，主要由於在NCTB再融資過程中取消掉期致使淨溢利減少至9,815,000歐元所致。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82%增至2016年12月31日之102%，乃由於「應佔按權益入賬的投資除稅後溢利／（虧損）」一項於2016年出現減值虧損16,549,000歐元及資本開支融資致使債務增加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向其於NCTV及NCTB銀行融資之放款人授出若干擔保。該等擔保（包括資產費用）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1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43%至7.46%、2.45%至3.04%及2.42%至3.16%。NPH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與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另加息差計息。為減低銀行借款利率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已安排多項金融衍生工具與該等銀行借款的利率對沖。對沖協議名義上涵蓋各利息期末償還債務的7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並未就銷售及服務外幣交易確認任何金額。

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510,149,000歐元、503,316,000歐元及532,026,000歐元。

2015年綜合資產總值較201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Sagunto與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拆分（拆分前，兩者均為單一法律實體Noatum Ports Valenciana, S.A.U的一部分）所致。拆分導致其他無形資產減少12,616,000歐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6,372,000歐元。

2016年綜合資產總值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入賬金額分別增加31,632,000歐元及17,771,000歐元，有關增加與NCTV及NCTB的額外投資以及本年度業績由盈轉虧有關。有關增加被「按權益入賬的投資」減少（當中包括OPCSA投資減值16,549,000歐元）部分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為597,825,000歐元、621,573,000歐元及681,614,000歐元。2015年綜合負債總額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1)因利息費用資本化而導致股東貸款餘額增加，及(2)外部債務增加（主要由於NCTV及NCTB的資本開支融資，以及在上述兩個實體2015年再融資過程中取消按市值計算的掉期融資）。2016年綜合負債總額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NCTV及NCTB的資本開支融資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NPH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較大集團」）包括以下公司：

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屬公司			
Noatum Ports, S.L.U. ⁽¹⁾	100.00%	100.00%	100.00%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A.U. ⁽¹⁾	77.47%	77.47%	—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前稱A.T.M. Cartera S.L.) ⁽¹⁾	77.47%	77.47%	77.47%
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ntander, S.L.U. ⁽²⁾	81.00%	100.00%	100.00%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 ⁽¹⁾	100.00%	100.00%	100.00%
Autoterminal, S.A. ⁽²⁾	44.73%	57.71%	57.71%
SM Gestinver, S.A.U. ⁽²⁾	77.50%	100.00%	100.00%
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Málaga, S.A.U. ⁽²⁾	89.00%	100.00%	100.00%
Noatum Terminal Graneles Santander, S.A.U. ⁽²⁾	81.00%	100.00%	100.00%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 ⁽¹⁾	60.00%	60.00%	60.00%
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 ⁽²⁾	—	100.00%	100.00%
聯營公司			
Desarrollo de Espacios Portuarios, S.A. ⁽²⁾	22.36%	28.86%	28.86%
Conte-Rail, S.A. ⁽¹⁾	50.00%	50.00%	50.00%
Mepsa Servicios y Operaciones, S.A. ⁽²⁾	35.00%	35.00%	35.00%
Operaciones Portuarias Canarias, S.A. ⁽¹⁾	45.00%	45.00%	45.00%

(1) 持續經營業務

(2) 終止經營業務

Noatum Rail Terminal Zaragoza, S.L.所持權益由2013年的80%減至2014年的60%，這是2014年合併範圍的唯一變動。該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為較大集團的一部分，較大集團於2013年底持有該公司80%權益。

於2015年，所有權百分比出現多項變動。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ntander, S.L.U.、SM Gestinver, S.A.U.、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Málaga, S.A.、Noatum Terminal Graneles Santander, S.A.U.及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變為全資擁有，而於Autoterminal, S.A.持有的權益由2014年的44.73%升至2015年的57.71%。

於2015年，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Valencia, S.A.U.（一間分拆公司，薩貢托特許權原持有人）將其於薩貢托港的部分業務進行分拆。部分分拆的公契已於2015年7月15日在瓦倫西亞商業註冊處備案。

就稅收而言，分拆構成業務分支透過經營業務注資，分拆公司向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注入若干資產，當中包括一個原有業務分支，同時保留另一個業務分支。作為對價，分拆公司的唯一股東Noatum Ports, S.L.U.已收取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的股份。

分拆乃根據西班牙規管合併、分拆、資產出資及證券交易的特殊制度進行，並已正式通知西班牙經濟及財政部。

Noatum Terminal Polivalente Sagunto, S.L.U.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被視為部分分拆的資產負債表。分拆資產及負債按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計量，該公司於儲備中按淨值18,969,000歐元確認分拆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A.T.M. Cartera, S.L.及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A.U.兩間公司併入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從而在一個單一實體中整合包括巴斯克自治區港口碼頭集裝箱裝卸在內的所有業務。合併後，A.T.M. Cartera, S.L.更名為Noatum Container Terminal Bilbao, S.L.。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349名、339名及349名僱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分別為31,564,000歐元、29,011,000歐元及29,853,000歐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部分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男性董事及兩個法律實體（每個法律實體各有一名男性代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亦包括一名男性董事及兩個法律實體（每個法律實體各有一名男性代表）。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分別為134,000歐元、146,000歐元及153,000歐元。上述薪酬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應付予董事的全部金額。

未來重大投資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層面的唯一未來重大投資承擔與NCTV特許權延期（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獲批）及NCTB特許權延期（已於2016年7月獲批）有關，涉及金額分別為9,875,000歐元及34,000,000歐元。

上述投資主要側重於機械設備，務求提升裝機容量，以容納不斷增長的箱量，同時提供解決方案，降低營運成本，讓相關碼頭成為行業標桿。

上述重大投資預期將由特定銀行信貸融通以及NCTV和NCTB經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交易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確反映倘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1	NPH及 其附屬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3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4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5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6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7,602	178,964	-	-	(3,954)	-	2,542,612
投資物業	8,135	-	-	-	-	-	8,135
土地使用權	201,804	-	-	-	-	-	201,804
無形資產	5,435	227,155	-	-	153,149	-	385,73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814,879	17,884	-	(16,958)	-	-	2,815,805
子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	175,183	-	-	-	-	-	175,183
可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資產	156,939	221	-	-	-	-	157,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61,150	-	-	-	-	61,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60	-	-	-	-	-	60,960
	<u>5,790,948</u>	<u>485,374</u>	<u>-</u>	<u>(16,958)</u>	<u>149,195</u>	<u>-</u>	<u>6,408,5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951	3,658	-	-	-	-	13,6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015	27,570	-	-	-	-	175,585
可回收即期所得稅	442	14,832	-	-	-	-	15,27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68	-	-	-	-	-	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232	15,793	-	-	(85,735)	-	764,290
短期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159	-	-	-	-	13,159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	73,020	-	(73,020)	-	-	-
	<u>995,508</u>	<u>148,032</u>	<u>-</u>	<u>(73,020)</u>	<u>(85,735)</u>	<u>-</u>	<u>984,785</u>
總資產	<u>6,786,456</u>	<u>633,406</u>	<u>-</u>	<u>(89,978)</u>	<u>63,460</u>	<u>-</u>	<u>7,393,344</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千美元
	本集團	NPH及					
	於2016年	其附屬公司					
	12月31日之	於2016年					
經審核	12月31日之						
綜合資產及	經審核綜合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負債表	資產及負債表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14	-	-	-	19,694	-	72,608
衍生金融工具	-	5,509	-	-	-	-	5,509
長期借貸	1,071,406	277,488	-	-	128,603	-	1,477,497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8,805	-	-	-	-	-	28,805
關聯方貸款	-	366,438	(365,283)	-	-	-	1,155
其他長期負債	31,584	7,909	-	-	-	-	39,493
	<u>1,184,709</u>	<u>657,344</u>	<u>(365,283)</u>	<u>-</u>	<u>148,297</u>	<u>-</u>	<u>1,625,0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95,955	37,832	-	-	-	3,226	437,0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403	2,149	-	-	-	-	10,55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6,609	3,687	-	-	-	-	260,296
關聯方貸款	-	7,728	(7,701)	-	-	-	27
短期借貸	174,976	9,210	-	-	-	-	184,186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	69,612	-	(69,612)	-	-	-
	<u>835,943</u>	<u>130,218</u>	<u>(7,701)</u>	<u>(69,612)</u>	<u>-</u>	<u>3,226</u>	<u>892,074</u>
總負債	<u>2,020,652</u>	<u>787,562</u>	<u>(372,984)</u>	<u>(69,612)</u>	<u>148,297</u>	<u>3,226</u>	<u>2,517,141</u>
資產淨值	<u>4,765,804</u>	<u>(154,156)</u>	<u>372,984</u>	<u>(20,366)</u>	<u>(84,837)</u>	<u>(3,226)</u>	<u>4,876,203</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於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已按1.00歐元兌1.053308美元之匯率將歐元換算為美元。
- (3) NPH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NPH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已換算為美元。
- (4) 有關調整指將分成貸款354,107,000歐元（相當於約372,984,000美元）（包括利息）作為交割前重組的自願準備金注入NPH權益，以使NPH於任何分成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不論是本金或利息），亦不會就任何分成貸款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 (5) 有關調整指剔除將於交易事項交割前出售予Noatum Maritime Holdings S.L.U.並按賬面值計入保留的Noatum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附錄二所載之NPH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這包括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淨值為3,235,000歐元（相當於約3,408,000美元））及NPH以權益入賬的投資OPCSA（賬面值為16,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958,000美元））。
- (6) 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涉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NPH集團51%股權，總代價為203,490,000歐元（相當於約214,338,000美元），將以銀行借款128,603,000美元及內部資源（手頭現金）85,735,000美元結付。

有關調整指確認交易事項產生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事項交割後，NPH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收購法以公允價值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說明性的代價分配。NPH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中按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已就購買價分配對NPH集團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作之估值而估計的公允價值入賬。

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NPH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部分金額確認為商譽。NPH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交易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美元
代價		214,338
減：		
NPH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i>a</i>	218,829
剔除保留的Noatum集團	附註5	(20,366)
先前已確認商譽	<i>b</i>	(33,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虧損	<i>c</i>	(3,954)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盈餘	<i>d</i>	82,729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盈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虧損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i>e</i>	(19,694)
本集團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224,388
減：		
NPH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i>f</i>	(7,206)
NPH集團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		217,182
加：		
NPH集團之49%非控制性權益	<i>g</i>	106,420
商譽	<i>h</i>	103,576

附註：

- (a) NPH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美元

NPH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 (附註3)	(154,155)
加：分成貸款 (包括利息) 資本化 (附註4)	372,984
	218,829
NPH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18,829

- (b) NCTV及NCTB先前已就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確認商譽31,478,000歐元 (相當於約33,156,000美元)，該款項未計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NPH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公允價值虧損為3,754,000歐元 (相當於約3,954,000美元)。
- (d)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指所得特許權之公允價值盈餘52,542,000歐元 (相當於約55,343,000美元) 及採用超額盈利法計算得出自收購事項所得之客戶關係26,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27,386,000美元)。
- (e) 對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額19,694,000美元乃根據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82,729,000美元經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虧損3,954,000美元採用西班牙法定稅率25%釐定。
- (f) 該金額指NPH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6,841,000歐元 (相當於約7,206,000美元)。
- (g) 該金額指NPH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49%。
- (h) 由於NPH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交割日期之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差別，已識別資產 (包括無形資產) 淨值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有別於上文所呈報之金額。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採用一致政策及假設，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經擴大集團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須作出減值。
- (7) 有關調整指經擴大集團就交易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3,226,000美元 (假設於交易事項交割後支付)。
- (8) 除交易事項外，概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NPH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入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NPH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的Noatum集團）（「NPH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收購Noatum Port Holdings, S.L.U.（「該項交易」）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5頁內所載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1至IV-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張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馮波鳴先生	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
張煒先生	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方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鄧黃君先生	財務總監
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遵武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
王海民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於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他於碼頭運營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經營獨立於碼頭權益之業務。在對本集團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已及將繼續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5.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西班牙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西班牙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西班牙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西班牙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人民幣7,632,455,300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據此，為數人民幣216,989,700元的款項已就未完成出售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S.A.E.予以扣減）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出售佛羅倫國際有限公

司（前稱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代價285,000,000美元轉讓合共285,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及

- (c)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交易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海中海碼頭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以現金結算，以及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7月2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畢馬威西班牙就NPH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內提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
- (g) 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所刊發全部通函之副本。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TPIH Iberia, S.L.U.（「TPIH」）（作為賣方）於2017年6月12日就項目公司收購Noatum Port Holdings, S.L.U.（「NPH」）的51%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ii)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擔保人）、項目公司、TPIH及NPH於2017年6月12日就NPH（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可能收購TPIH於NPH之股份）訂立之股東協議；及(i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交易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交易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7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